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 5 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发出，并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，另有董事宋孝刚授权董事尹建华出席。2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（第一至七、九项）决议；以 14 票赞成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（第八项）决议：

- 一、 201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。
- 二、 2011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财务审计报告。
- 三、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司本年度盈利 12,674,241.5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014,919,186.43 元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-1,002,244,944.90 元，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- 四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 2011 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，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查同意，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- 五、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- 六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- 七、 2012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财务报表。
- 八、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（本议案表决情况及内容详见 2012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2-009）。
- 九、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局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：

- A、肇庆项目的说明：

肇庆项目是本司在向香港港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高速公路项目(水官高速)的交易中合法取得的,由于港澳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,曾以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该项目,因此该项目法律手续比较齐全,而且原港澳控股在合同履行上已尽了全部义务,无履约过错。违约方实为合约甲方的关联方,合约中该项目土地使用的担保人为合约甲方,该单位是肇庆市政府所属的北岭旅游开发区管委会(区管委会同肇庆七星发展公司为一个机构),即甲方是在该区承担一级土地开发管理的责任单位(现已隶属国资局)。2008年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,共同开发该项目,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由于受到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,并未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执行,未来与广金控股公司合作开发肇庆项目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本董事局将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,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,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。

B、珠海项目的说明:

珠海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吉大区吉大路与情侣路交界处(现国际会议中心东侧),已批准的土地使用面积为8,512.11平方米,土地规划用途为住宅,项目申报的建设用地规划方案的设计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,000平方米。本司仅持有珠海·海韵星湾项目合作公司25%的开发权益,由于富国银行占合作公司75%的开发权益并且土地证已抵押与富国银行,故开发进程和节奏将由持有75%开发权益的富国银行根据股东的最大利益来作出决定,所以开发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上述决议1、3、4项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